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原訴字第5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林為忻

被告 羅海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0,54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8月31日起至民國113年2月23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自民國113年2月24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4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0,5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授信約定書第19條（見卷第13頁）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2日向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、授信約定書，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3日起至115年7月23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，需按月攤還本息，伊依約撥款後，詎被告攤還至112年7月23日本金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約定，於112年8月23日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伊於113年4月26日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逕行抵銷被告帳戶存款1,508元，尚欠本金610,540元及利

01 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系爭契約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
02 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授信約定
05 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
06 儲金機動利率表、催收款項暨呆帳債權備查卡等件為證（見
07 卷第11-25頁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
08 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
09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0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
11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2 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
13 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
14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1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18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
20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21 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23 書記官 邱美榕